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公安局

烟交发〔2020〕114号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商务、公安主管部门：

现将《烟台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2020年9月29日

烟台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求，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持续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交运管〔2020〕2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各区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通过综合采取限制使用、经济补偿、加强监督执法等措施，“以限行促淘汰、以补贴促淘汰、以督导检查促淘汰”，2021年底前，加快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完成国家下达的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其中2020年淘汰数量应不低于截止到2019年底未淘汰数量的70%。

二、职责分工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负责淘汰车辆营运手续注销和《道路运输证》信息查询统计；负责督促骨干货运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头淘汰；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

验及转移手续；配合开展超标排放联合执法。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淘汰车辆排放标准认证和审核工作，牵头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检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尾气检测。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贴资金筹集及管理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财政奖励补助。

商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发放核对《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建立拆解车辆台账；负责淘汰车辆报废信息汇总整理；采取便民服务措施，方便车主办理汽车淘汰报废手续。

公安部门负责划定柴油货车限行区域，配合开展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将超标排放柴油货车（有关部门提供）进行抓拍取证，与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对违规车主进行依法查处；协助交通运输部门梳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信息；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手续；对淘汰车辆在全市高速公路实施禁行；负责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负责车辆注销信息查询统计，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

三、建立健全奖补机制

各区市要落实县级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早淘汰、早补助、多补助”原则，统筹使用上级奖补资金、市县财政补助资金，严格审核把关，加强资金管理，杜绝骗补乱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2020年省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奖补资金已下达到各区市，后续奖补资金将根据国家、省、市财政预算安排另行下达。

（一）补贴范围

2020年1月1日，凡在烟台市内注册登记营运手续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于2020年淘汰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资金补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自2020年1月1日（含）后转移至我市的；
2. 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1年（含）或达到强制注销报废标准的；
3.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淘汰更新补贴政策的；
4. 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5. 车主与申请补贴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6.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补贴时间和标准

本补贴政策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2。

（三）补贴资金来源

淘汰更新补贴资金将统筹利用国家及省级奖补资金，其余部分由区市两级财政承担，其中市级承担40%、区市级承担60%。具体工作由各区市负责实施，各区市财政部门先行支付补贴资金，在完成淘汰任务后，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区市实际支付资金的40%予以清算。

（四）申请补贴所需材料

1. 《烟台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1）。

2.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三联）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

3. 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工商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与车主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

5.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补贴申请办理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补贴流程

各区市要制定详细周密的资金申领流程、申请材料清单等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各相关部门要实行联动机制，具备条件的要设立“一站式”联合办公窗口，负责受理并审核材料，按时发放补贴资金。

（六）特殊情况说明

1. 对于车主单位已注销的，须提供工商注销证明、单位财产合法处置证明或车辆归属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经各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转入合法归属人同名的银行账户。

2. 对于车主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因被查封或其他原因导致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的，车主单位可申请延期拨款。经各部门审核，符合资金补贴条件的，待车主单位基本账户查封等问题解决后，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单位的基本账户。申请延期拨款期限不能超过本次我市国三排放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结束时间。

3. 对于车主死亡的，须由车辆继承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车辆（财产）继承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并由合法继承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人负责办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专班，后续将以正式文件印发。各区市也要参照市里模式，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对淘汰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动员部署，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务求工作实效。要建立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切实履职尽责。各地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制定限行、补贴政策，促进车辆淘汰。要加强部门间的联动配合，对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扎实部署推进。

(三) 加大执法检查。要加强营运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部门处罚的联合监管机制，用足用好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要推进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全省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全面禁止淘汰车辆通行要求，加大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营运行为的查处力度。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大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上路查处力度，将淘汰车辆信息录入集成指挥平台进行重点监管，依托城区交通出入卡口和监控设备，进行抓拍取证并依法查处。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形式，广泛宣传淘汰及补贴政策，引导车主深入了解、主动淘汰。要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对道路货运企业的宣传指导，督促道路

货运企业加快转型升级，鼓励引导运输企业及经营业户及时淘汰高排放老旧车辆，更新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五）强化风险管控。各部门要以保障行业稳定为核心，开展淘汰工作风险评估，提前研判稳定风险，全力做好政策引导，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行业稳定问题，对涉及不稳定、苗头性事件及时发现处理并上报。

（六）严格目标考核。各区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商务、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淘汰工作进展情况实行月度上报，每月3日前分别向市五部门报送上月淘汰数据和工作进展情况，如遇重大问题和紧急情况可随时上报。

联系人：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	李 鹏，电话：2938107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李广平，电话：6920563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郭榕榕，电话：6688011
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	王 炜，电话：6657149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吕玉娟，手机：15763868768

附件：1. 《烟台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2. 《烟台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标准》

附件 1

烟台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提前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车主/ 单位 基本信息	车主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企业办理		是否附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必须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车辆 信息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发动机号		
	车牌颜色		发动机型号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车辆出厂日期		注册登记日期		报废回收日期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号且是否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动车注销证明号且是否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道路运输证号且是否已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距离强制报废不足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强制报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享受过老旧汽车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车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载货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载货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牵引车					
货车(含载重)总质量(千克)							
申请补贴金额		人民币: 万 仟元整 ¥ _____ 元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 部门 签章	公安	生态环境	交通运输	商务	财政		

注明: 1.车辆信息以《机动车登记证书》内容为准; 2.填表人务必准确填写个人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附件 2

烟台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元/辆

初次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8年之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以来
中型货车	5600	6600	7600	8600	9600	10600	11600	12800
重型货车	12800	15500	18200	20900	23600	26300	29000	32000

